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庭（原名陳智德）

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5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被告陳建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報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使告訴人陳翔振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雙方就本案民事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和解

01 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
02 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3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2056號

22 被 告 陳建庭（原名：陳智德）

23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2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30 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智德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4 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0○00號前由
05 西往東方向停車後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
06 倒，並隨時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07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後倒車，適有同向後方由陳振祥
08 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處停等，其車輛車
09 頭遭陳智德車輛車尾撞擊，並受有第二頸椎線性骨折、頸椎
10 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嗣陳智德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
11 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
12 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陳翔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陳智德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陳翔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開路段倒車時，未謹慎緩慢後倒，並隨時注意其他車輛，其車輛車尾與告訴人車輛車頭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3年4月1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

(續上頁)

01	2日診斷證明書1份	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陳智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
04 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
05 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
06 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
07 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